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DONGSHUNTIANX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6981660

传真：0531-86981660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DONGSHUNTIANX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电话（tel）：0531-86981660 传真（fax）：0531-86981660

关于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6]第 008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6]第036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银联信公司2025年发生净亏损7,220,677.10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银联信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155.00%。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联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二章第六条：当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银联信公司2025年发生净亏损7,220,677.10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55.00%，资金紧张。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对银联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